

财务会计：探讨抵贷物资会计处理新途径会计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2/2021_2022__E8_B4_A2_E5_8A_A1_E4_BC_9A_E8_c74_542264.htm 由于农村信用社不断加大沉淀贷款的清收力度，也因为资产保全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作为保全不良贷款的一项工作，各家农村信用社都不约而同地清收回为数可观的抵贷物资，抵贷物资种类繁多：如房地产、交通工具、机器设备、厂房、各种商品等有形物资；还有部分有价证券、存单等权力资产。就抵贷物资而言。房地产多为年久失修的厂房及闲置土地，还有诸如位置及楼层较差的居民楼，没有市场前景将被淘汰、技术落后的机器设备，以及市场滞销的库存商品等等。因此，这引起抵贷物的变现难度很大，有的甚至无法变现。目前农村信用社正在执行的《金融保险业财务制度》、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中，没有对以物抵贷业务的会计处理程序进行规定，因此大多数农村信用社是采取挂账的形式，凭借抵押合同的约定，双方协议价格或凭借法院判决书予以挂账，有损失的也仍然挂账。因此，有必要探索出抵贷物资会计处理的新途径。首先，确定抵贷物资的挂账科目。抵贷物资是在资产保权过程中形成的特殊资产，它的收回已告示了原贷款合同的完结，已不再是原有的贷款形态，因此，从贷款中剥离出来是正确的，这并不是一条掩饰不良资产的途径。当然，在抵贷物资未变现之前，它仍将是一种风险资产，不同于农村信用社资产中的任何资产，其在现有会计科目中，只能归于“其它资产”中，如果能更加贴切定义为“抵贷资产”，那么就更能如实地反映其科目的核算内容。其次，科学地确定抵贷物资

挂账金额。抵贷物资的收回均有它的特定性，协议收回的价值多参照所欠本息的合计金额，经由法院判决的涉及法院相关费用、评估机构的评估费、收回物资自身的评估价值。一股脑地将这些作为抵贷物资的价值挂账。已形成抵贷物资的贬值事实。更何况抵贷物资的评估过高，其变现损失常达30%以上，形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很复杂，但从会计核算角度，简单挂账，无疑会虚增了农村信用社的资产，不利于农村信用社的稳健经营。从会计谨慎原则出发，对当时不能变现的抵贷物资，应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价，将抵押合同约定、双方协议价格、法院判决均作为一种取得成本，同时考虑变现后的净值，按较低成本入账。至于法院的相关费用，应视为企业成本，在抵贷物资收回的当时，便列入企业费用核销。这样就能较科学地确定了抵贷物资的挂账金额，为抵贷物资的变现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价值，并保证了农村信用社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再次，确定抵贷物资的摊销比例。提出抵贷物资摊销的初衷，是在认真分析抵贷物资构成的基础上想到的。一方面讲，如房地产、交通工具、机器设备等，这些物资，从它的初始来讲，它终便以固定资产的形态出现，在形成抵贷物资以后，其折旧也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，有形的、无形的折旧，也会使抵贷物资的价值早已经背离了抵贷当时的价值，而电子设备这样的高新技术，更无残值而言，因此在实际会计处理上，参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比例，适当摊销抵贷物资，符合会计中，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现状和谨慎的原则。同时从另一方面讲，也将减轻呆账核销的压力。从而保证农村信用社利润实现的均衡性、稳定性。此外，由于抵贷物资来源的特殊性，因此，即使是能变现的抵

贷资产，变现后也往往存在变现损失，这部分损失长久挂账，也使农村信用社的资产严重缩水。抵贷物资来源于不良贷款的清收，因此归根到底它是呆滞、呆账贷款的变形，应按会计原则，及时按比例地在呆账准备金中，核销抵贷物资变现的损失部分，以消化不良贷款的损失部分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